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台灣路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東明

被告 蘇永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3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車牌號碼000-000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移出之日止，按週一至週四給付原告每日每次50元停車費；週五至週日(包含國定假日)每日每次70元之停車費；(三)被告應將系爭機車自原告經營之台灣路停中壢停管處移出，並將機車位返還原告。原告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萬3,120元(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；第2項請求部分，自114年12月30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，共計為790元；第3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5萬2,600元(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平方公尺×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76,300元/平方公尺=152,600元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6,510元(計算式：23,120元+790元+152,600元=176,51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顏莉妹